



立即發佈：2020 年 9 月 21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公佈行政命令，將暫停與冠狀病毒有關的商業驅逐，並把期限延長至 10 月 20 日

紐約州繼續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保護住宅租戶和商業租戶免受驅逐並准許遲交租金

請在[此處](#)瀏覽州長的行政命令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天宣佈行政命令，把本州暫停冠狀病毒相關商業驅逐和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期限延長一個月，直到 10 月 20 日。這一措施擴大了對商業租戶和抵押人已經實施的保護，以承認這次疫情對包括零售機構和餐館在內的企業主造成的財務損失。延長這項保護措施給商業租戶和抵押人提供額外的時間以重新振作，補繳租金或抵押貸款，或重新談判他們的租賃條款，以避免喪失抵押品贖回權。

「疫情還遠未結束，我們需要實施必要限制措施以保護公眾健康，在此境況下繼續保護贍養家庭的企業主，」葛謨州長表示。「因此，把商業租戶的驅逐令延長 30 天是正確的決定。」

葛謨州長最初在 3 月 20 日宣佈本州暫停住宅驅逐和商業驅逐，以確保在公共衛生危機最嚴重的時期沒有租戶遭到驅逐。行政命令把商業驅逐和止贖延期至 8 月 20 日，之後又在此延長至 9 月 20 日，州長於 6 月 30 日簽署了立即生效的《租客安全港法案 (Tenant Safe Harbor Act)》，以及為住宅租戶和業主提供財政援助的附加立法，延長了這些租戶的暫停贖回期，直至緊急狀態結束。葛謨州長還給住宅租戶提供額外保護，使其不必支付逾期租金，並允許租戶根據行政命令使用保證金支付住宅租戶的租金。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